

关于使用“智慧党建”系统推行“三会一课”等工作无纸化办公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破解基层党建工作中材料留存不规范、流程追溯不便捷、数据统计不高效等痛点堵点，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持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现将依托学校“智慧党建”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与内容

1. 实施范围：全校各基层党组织（不含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党委）。

2. 主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在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费缴纳等工作中，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相关学习资料、通知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人员签到等统一实行电子化管理，并按要求及时上传至“智慧党建”系统，确保规范高效、全程可溯。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严格制度执行与电子化记录规范。各基层党组织须严格遵照“三会一课”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党内规

定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的频次、流程要求，严禁集中补开会议、事后批量补录党建材料，杜绝“纸上党建”“数字造假”等形式主义问题。依托“智慧党建”系统全流程完成电子化操作与材料管理：会议主题、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会人员等基础信息须在系统内实时填报；会议现场照片须清晰呈现参会场景、人员全貌及学习展示内容，按系统要求分类上传至指定栏目；会议记录（纪要）须以规范电子文档格式在系统内直接填报，确保组织生活全流程留痕、可追溯。

2. 严格时限要求与信息质量标准。“智慧党建”系统将按照“三会一课”等各环节的规定时间节点设置电子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确保党建工作真实推进、按时落实。各类电子材料须在会议结束后48小时内完成上传归档，确保党建工作痕迹可及时追溯、可查可核。电子记录信息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会议记录须如实还原会议全貌，明确涵盖会议议题、核心发言、表决结果、工作决议等关键要素；签到信息须与实际参会人员完全一致，严禁虚报、漏报参会情况；所有电子材料须规范真实，不得出现信息缺失、逻辑混乱、格式错误等问题。

3. 严肃纪律要求与行为红线。各基层党组织须严格规范电子记录的生成与管理，严禁抄袭照搬其他党组织的记录材料、杜撰会议内容与参会情况；严禁直接使用语音转文字的原始未整理内容作为正式会议记录；严禁使用AI生成内容替代真实的会议记录、学习资料等党建核心材料。

三、保障措施与责任分工

1. 强化责任落实。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推进本单位无纸化办公及“智慧党建”系统应用的第一责任人，须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地见效。此项工作将纳入校内党建综合考核及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系统上报内容将作为巡视巡察、学校综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严格督查管理。“智慧党建”系统使用情况、无纸化办公推行效果将纳入基层党建监督检查范围，开展定期督查。对制度落实不力、工作要求不达标、系统使用不规范、电子材料上传不及时不规范不真实、质量不高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3. 做好技术支持。党委组织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智慧党建”系统建设单位共同负责“智慧党建”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响应系统优化需求、解决运行故障。各二级党组织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或有优化建议，可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反馈。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系统上线前已形成的纸质历史档案，按原有规定管理。

组织部联系人：徐垵越，电话：025-85811035

系统技术支持：宋德乾，电话：18205083376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6年3月6日